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p> <p>1.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2.	<p>動議:</p> <p>2.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2.2. 授權董事會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p> <p>2.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3.	<p>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p>		
4.	<p>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p>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本受委代表相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有關決議案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7.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